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长绿市监企撤听告字〔2021〕01号

长春市双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1户企业及其厉害关系人:

由本局调查的关于投诉人申请撤销长春市双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1户企业设立登记一事,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:

你(单位)在设立登记时使用的材料相关签字非投诉人本人签字, 因此认定你(单位)在注册登记时提交了虚假的材料骗取注册登记, 系你(单位)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:"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,应当予以撤销"之规定,经本局集体讨论 决定,撤销你(单位)取得的设立登记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六条、四十七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,你(单位)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要求举行听证,你(单位)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行政机关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华爱东、矫天瑜

联系电话: 88605303

(印章) 2020年3月2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